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為表決。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表決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增加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4.	考慮及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5.	批准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及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e、f及g):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指定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有意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倘兩個空格均無記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 閣下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